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K NEW ENERGY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其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統稱為「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各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6,287	84,993	219,417	148,483
合約成本及銷售成本	4	(58,451)	(76,357)	(195,456)	(137,121)
毛利		7,836	8,636	23,961	11,362
其他收入	3	3,987	2,620	11,335	6,41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352)	(8,937)	(22,554)	(20,736)
融資成本		(1,039)	(749)	(2,633)	(1,884)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1,432	1,570	10,109	(4,846)
所得稅	5	(330)	(24)	(53)	155
期間溢利／（虧損）		1,102	1,546	10,056	(4,69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77	1,458	9,002	(5,743)
非控股權益		325	88	1,054	1,052
		1,102	1,546	10,056	(4,691)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u>0.09</u>	<u>0.18</u>	<u>1.10</u>	<u>(0.7)</u>
期間溢利／(虧損)		<u>1,102</u>	<u>1,546</u>	<u>10,056</u>	<u>(4,691)</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5,562</u>	<u>12,151</u>	<u>8,860</u>	<u>25,128</u>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5,562</u>	<u>12,151</u>	<u>8,860</u>	<u>25,128</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6,664</u>	<u>13,697</u>	<u>18,916</u>	<u>20,43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5,624</u>	<u>13,609</u>	<u>17,145</u>	<u>19,385</u>
非控股權益		<u>1,040</u>	<u>88</u>	<u>1,771</u>	<u>1,052</u>
		<u>6,664</u>	<u>13,697</u>	<u>18,916</u>	<u>20,43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浮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180	71,725	11,101	2,869	119,443	213,318	22,671	235,989
期間溢利	-	-	-	-	9,002	9,002	1,054	10,056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8,143	-	8,143	717	8,860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8,143	9,002	17,145	1,771	18,916
收購非控股權益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5	5
	-	-	15	-	(15)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180	71,725	11,116	11,012	128,430	230,463	24,447	254,910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180	71,725	9,914	(17,442)	129,260	201,637	20,150	221,787
期間虧損	-	-	-	-	(5,743)	(5,743)	1,052	(4,691)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243	24,885	-	25,128	-	25,128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243	24,885	(5,743)	19,385	1,052	20,43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180	71,725	10,157	7,443	123,517	221,022	21,202	242,2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45-51號其士大廈13樓1302室。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可再生能源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湊整至近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的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建築合約	66,287	84,993	219,417	148,483
	66,287	84,993	219,417	148,483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46	-	775	21
電力收入	1,635	1,272	5,824	5,141
其他	2,206	1,348	4,736	1,250
	3,987	2,620	11,335	6,412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612	610	1,851	1,839
無形資產攤銷	222	240	665	696
使用權資產攤銷	1	90	3	351
合約成本：				
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	46,252	71,672	168,228	124,900
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	10,405	3,779	21,229	10,232
運輸	175	394	773	587
機器及汽車租金	706	444	2,530	1,040
其他開支	913	68	2,696	362
	58,451	76,357	195,456	137,12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254	3,991	7,492	6,6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890	314	935
	5,234	4,881	7,806	7,595
匯兌差額，淨額	29	14	30	33

5.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香港	-	-	-	-
當期稅項—中國	(330)	24	(53)	(155)
	<u>(330)</u>	<u>24</u>	<u>(53)</u>	<u>(155)</u>

香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6.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期間溢利／（虧損）	777	1,458	9,002	(5,743)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股數	<u>818,000</u>	<u>818,000</u>	<u>818,000</u>	<u>818,000</u>

(b) 由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7.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可再生能源業務

根據集團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調整分兩大版塊：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運營）及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旗下有二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及臨沂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一間非全資控股公司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報告期內，可再生能源業務錄得總收益約219,41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148,483,000港元），主要貢獻來自於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及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本報告期內，集團簽訂的合同總裝機容量是325.01MW。

本報告期內，簽訂新合約：

- (1) 於2021年4月15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西安隆基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簽訂「銀川市興慶區兵溝200MW光伏發電項目」及「隆基銀川兵溝可調項目」
- (2) 於2021年4月15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西安隆基綠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簽訂「濟寧海螺光伏發電項目」
- (3) 於2021年5月11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大慶黃和光儲實證研究有限公司簽訂「大慶基地專案」
- (4) 於2021年6月3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簽訂「大唐華銀專案」

- (5) 於2021年7月15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陽光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簽訂「黑龍江齊齊哈爾龍江縣光伏專案」
- (6) 於2021年8月8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四川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簽訂「騰暉光伏紅寺堡光伏項目」
- (7) 於2021年10月23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陽光新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宜春碩陽寨下鎮150MW項目」
- (8) 於2021年11月27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陽光新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白水縣晴陽新能源20萬千瓦光伏發電項目」
- (9) 於2021年12月6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西安隆基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簽訂「永靖縣“十四五”第一批光伏發電項目」

隨著行業的快速發展，平價時代的來臨，光伏領域已進入以安全穩定為突出需求的發展階段。同時土地資源日益緊缺，高效利用土地資源也成為行業的發展目標。本集團致力於以提高產品性能、降低度電成本、推進平價上網為發展方向，大力推動光伏行業健康發展。

技術創新儼然已經成為國內光伏企業的必由之路。同景新能源作為光伏支架領域的創新者和引領者，為穩定公司支架產品市場佔有率，保持市場競爭力，在不斷改進技術、完善先進性的同時，以安全穩定為突破點，通過PVsyst、Ansys、Sap2000及有限元分析等專業的測算軟件，研發了多點聯動支架系統。該系統在原有技術基礎上，針對核心的傳動系統進行技術升級，採用可適應複雜環境地形的扭力傳動系統代替原有的推桿傳動系統，並對整個支架系統進行模塊化設計，每個模塊均設計有穩定自鎖機構，進一步升級了支架產品的安全性能。

為提高土地資源利用率，集團通過風洞試驗、軟件模擬及理論計算等多種技術手段，對支架系統的各個技術點進行梳理整合，對行業內各種支架形式進行分析，經過對原生需求的深入分析和對比，研發了高土地利用率的人字形支架系統。該支架產品打破固有的設計思維，利用結構上的優勢，不僅極大降低了外部載荷對支架的影響，同時也能根據項目的地理、氣候等因素進行綜合設計，最大程度上契合項目需求。

隨著優質項目資源的不斷縮減，解決水面電站的箱變平台成為一個新的客觀需求。為此，本集團整合資源，聚合優勢力量，結合客戶的需求和建議，以安全穩定為前提，研發了具有雙重浮力保護的漂浮式水面箱變安裝平台。該漂浮式水面箱變安裝平台，採用具有實心填充的密封浮箱，提供雙重浮力保護；通過模擬船舶穩性，對平台結構進行優化設計，使其具備抗風浪傾覆的能力。

光伏項目的推進，正快速消耗淡水水面資源，近海條件較好的海域已成為水面光伏項目的新著力點。為快速響應市場需求，集團著力開發海面漂浮光伏支架，採用新型耐複雜海水環境的不銹鋼材質、新型材料塗刷防腐工藝相結合的方式，打造適應海面環境的海上漂浮光伏支架。

根據市場客戶的不同需求，本集團針對現有支架產品進行技術的全面升級，研發出多種安裝方式、取電方式、通訊方式的全系列跟蹤控制系統。同時，針對固定可調支架系統，設計出工具化、智能化的可拆卸調節系統，可進一步節省支架成本，減少運維人工成本。

隨著2030年碳達峰、2060年碳中和目標的提出，預示著以太陽能光伏發電為主要推動力的新能源時代已經來臨。同景新能源在不斷創新的同時，努力給用戶帶去最直觀的效益和最體面的服務，本公司一直秉承著「同道同景，共創共享」的核心價值觀，以「成為光能領域具有全球影響力的企業」為願景，致力於全球打造綠色生態智能光伏電站，讓人類暢享光能！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219,417,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148,483,000港元增加約47.8%。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光伏發電平價上網政策導致銷售訂單大幅增加。

合約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合約成本約為195,45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37,121,000港元）。成本乃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主要為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運輸、機器及汽車租金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約為22,554,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20,736,000港元增加約8.8%。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約為7,806,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7,595,000港元增加約2.8%。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折舊及攤銷約為2,519,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2,886,000港元減少約12.7%。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融資成本約為2,633,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1,884,000港元增加約39.8%。

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00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約5,743,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

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8,180,000港元及約230,463,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180,000港元及約213,318,000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7,213,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428,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93.3%。

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29,109,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8,233,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借入的短期銀行貸款約為29,109,000港元，按年利率5.5%計息。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8%（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期末／年末債務總額除以於該期末／年末的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指除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稅項及修復成本撥備之外的所有負債。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 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吳建農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	231,454,000	28.30%

附註：

該等231,454,000股股份全部由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中224,380,000股股份由振捷有限公司持有，而7,074,000股股份由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振捷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6%、3%及1%。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因此被視為分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6,731,400股（即0.82%）及2,243,800股（即0.27%）。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5%、3%及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振捷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4,380,000	27.43%
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ctory Stan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6,000,000	25.18%

附註：

1. 該等224,380,000股股份由振捷有限公司持有。吳建農先生實益擁有振捷有限公司之96%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振捷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206,000,000股股份由Victory Stan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及雷鴻仁先生實益擁有73.88%、17.41%及8.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啟初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Stan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發行在外、已授出、已注銷及已失效的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守則第C.3.3及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制度；(ii)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iii)與外聘核數師溝通；(iv)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及(v)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以及本公告，並認為業績及本公告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建農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農先生、沈孟紅女士及徐水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堅剛先生、周元先生及王肖雄女士。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nkingroup.com.hk)刊載。